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10號

聲請人 鹿和金屬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芳炳

聲請人 鋁王金屬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理彰

聲請人 如意國際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余佳樺

相對人 葳盛精密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官嘉澤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70萬9,548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上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前經本院108年度重訴字第181號判決訴訟費用由被告即聲請人負擔。聲請人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重上字第732

01 號判決諭知第一審（除確定部分外）及第二審訴訟費用均由
02 被上訴人即相對人負擔。相對人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以11
03 0年度台上字第2170號裁定上訴駁回確定，並諭知第三審訴
04 訟費用由上訴人即相對人負擔。

05 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結果，聲請人於第二審
06 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為709,548元，依第二審判決，
07 由相對人負擔，故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
08 709,548元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
09 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爰
10 裁定如主文。

11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2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1 日
14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